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江珮瑜
電話：04-37061288
電子信箱：e-3435@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5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來文 (A09030000E_1140055726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轉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推動115年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資料及管理作業全面線上化事宜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6月5日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230號函辦理。

二、為利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於115年全面線上化，各項功能正常運作，衛福部已於112年盤整系統內單位清冊及層級權限，請運用單位清整「志工隊層級」資料，查看運用單位層級是否可查找所屬志工隊層級志工資料；如該志工隊已不使用，請於確認運用單位層級已包含志工隊層級志工資料後，清整該志工隊資料。

三、有關運用單位因裁併、解散或結束業務等原因，志工服務時數無法登錄系統一節，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

理服務時數登錄相關事宜。另衛福部來文說明三「志工教育訓練結業證書遺失，服務時數如何認列」部分，將由教育部青年署填復。

四、檢附衛福部114年6月2日來文影本1份供參。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6/10 15:03:26